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08級課程規劃表

108.05.09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5.22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5.29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6.5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專業 或◎技術 科目 註記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	◆	4	1	2	1	2	1	2	1	2	修習本校五年一貫者，第二學年可列為選修。
	論文		6									
	合計		10	1	2	1	2	1	2	1	2	
選修科目	無脊椎動物學研究	◆	3	3	3							
	高等水產動物營養與飼料學	◆	3	3	3							
	水中生物聲學	◆	3	3	3							
	經濟海藻生理生態學	◆	3	3	3							
	海洋保護區	◆	3	3	3							
	水生生物生殖內分泌學	◆	3	3	3							
	頭足類生物學	◆	3	3	3							
	貝類繁殖研究	◆	3	3	3							
	脂質化學	◆	3	3	3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	3	3	3							
	餌料微藻培育與保種	◎	3	3	3							
	蝦類生理學專論	◆	3	3	3							
	分子生物技術在魚病檢測的應用	◆	3	3	4							
	初級英文寫作	◆	2	2	3							
	魚類細胞組織培養	◎	3			3	3					
	英語科學研究報告	◆	3			3	3					
	甲殼類繁殖研究	◆	3			3	3					
	海洋政策	◆	3			3	3					
	海洋生態資源與保育	◆	3			3	3					
	海水箱網養殖的經營與管理	◆	3			3	3					
	魚類初期生活史研究	◆	3			3	3					
	水產品收穫處理	◆	3			3	3					
	水產資源學	◆	3			3	3					
	經濟海藻種苗生產	◎	3			3	3					
	高等生物統計學	◆	3			3	3					
	仔稚魚營養	◆	3			3	3					
	生物多樣性	◆	3			3	3					
	水產生物技術	◎	3			3	3					
	獨立學習(一)	◆	2					2	2			
獨立學習(二)	◆	2							2	2		
合計			87	36	36	42	42	2	2	2	2	
總 計			86	33	33	42	40	3	4	3	4	

最低畢業學分：30學分（本校五年一貫學生必修8學分，選修22學分；非五年一貫學生必修10學分，選修20學分）。

註：1. 共同必修及本系選修科目至少修足26學分。

2. 畢業時須曾於國內外水產養殖或生命科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發表過論文。

